

证券代码：831674

证券简称：新草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16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双（公司4名董事共同推举）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唐泽平因接受纪律审查及监察调查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唐泽平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董事唐泽平无法履行董事职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免去唐泽平公司董事的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唐泽平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董事长唐泽平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免去唐泽平公司董事长的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海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唐泽平无法履行董事职责，已免去其董事职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李海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李海忠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。

首次提名董事履历：

李海忠，男，1964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天津中医药大学，中医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2年7月至2008年1月，在北京市乌鸡精厂（更名为北京同元制药厂）先后担任开发部长、技术质量副厂长兼任厂党总支书记、厂长、董事长等职位。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澳特舒尔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（碧生源）厂长；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任天狮集团全球研发中心注册与技术法规处经理；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天狮生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产品开发处经理兼总监；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蜜蜂堂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千菌方菌物医学科学院研发生产总监；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，任新草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药师（中药）；2021年1月13日起至今，任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分管产品研发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